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

作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阅读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转交的《关于续租广百商务楼10至12楼物业的议案》及其相关资料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租广百商务楼10至12楼物业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将《关于续租广百商务楼10至12楼物业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沈洪涛、陈宏辉、王鸿茂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